Bracco Group

举报政策

LIFE FROM INSIDE

目录

术语表 3
1. 目的 4
2. 范围 4
3. 一般原则 4
4. 举报报告的管理 5
   4.1. 可作出举报报告的各方 5
   4.2. 举报报告的对象 5
   4.3. 接收方和报告渠道 6
   4.4. 管理举报报告的流程 6
   阶段 1：初步分析 6
   阶段 2：调查 7
   阶段 3：确定调查后要采取的行动 8
   阶段 4：报告 9
   4.5. 举报人保密 9
   4.6. 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和/或歧视 9
   4.7. 归档 10
   4.8. 纪律处分 10
5. 职责和责任 10
   5.1. 员工 10
   5.2. 企业内部审计部 11
   5.3. 举报委员会 11
   5.4. 举报报告所涉公司的监督机构 11
6. 政策的文件和归档 11
7. 其他相关文件 11

术语表

231活动——与第231/2001号法令所列罪行有关的任何活动。

举报委员会——由企业内部审计部、全球法律事务部和人力资源部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第231/2001号法令或该**法令**——2001年6月8日关于“*根据2000年9月29日第300号法律第11条法律实体、公司和协会的行政责任（即使没有法人资格）*”的第231法令，经修订和整合。

部门——博莱科集团公司的每个部门。

组织模式——集团内各意大利公司采用的第231/2001号法令第6条第1款第a）点规定的组织、管理和控制模式。

监督机构——该法令第6条所设想的机构，负责监督集团内各意大利公司对模式的运作和遵守情况及其更新情况。

举报人——一个做举报报告的人。

被告——集团内或集团外的被举报人。

举报报告——公司收到的关于公司或第三方人员行为（包括任何类型，即使只是疏忽）的任何信函，这些行为可能不正常或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内部程序。

公司——博莱科集团中的每个公司。

初步举报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对某一事件进行初步分析后起草的报告。

举报调查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在举报过程结束后起草的报告。

举报报告记录——这是一份正式记录所有举报报告的记录，包括初步分析（基于“初步举报报告”）和调查（如有必要）（基于“举报调查报告”）的摘要。

1. 目的

本政策管理整个举报过程，包括如何发送、接收、分析、调查、报告和归档。本政策特别借鉴了意大利的法律。它转换了2017年第179号法律中关于"*保护在私人或公共就业中举报发现的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举报人*"的规定，并在这方面实施了管理举报的组织模式所设想的原则。

为遵守这些规定，公司更新了本政策，以规范报告非法行为的过程，并向举报人提供一种特定的信息技术工具，以计算机化的方法确保报告管理活动中举报人身份能得到保密。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公司和各种形式的举报。

举报报告可以由包括员工或第三方在内的任何人发送，并且可以匿名发送。

3. 一般原则

以下一般原则是博莱科管理举报过程的基础：

- **保密：**任何接收、分析或处理举报报告的人都必须为报告中所载信息和举报人身份保密，除非举报人明确同意不保密（*另见第4.5节*）。在任何情况下，举报报告中的被告人都不能获得关于举报人身份的信息，除非举报人故意作了虚假陈述。
- **有限共享：**获取举报报告必须严格按照"基本须知信息"要求进行。
- **个人数据和信息保护：**与本政策有关的个人数据处理必须符合欧盟第2016/679号法规（"GDPR"）和任何其他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最小化原则和处理信息的需要），并使用公司网站和公司内网提供的隐私通知中规定的方法。就本政策而言，公司可能会在未经进一步同意的情况下访问和处理员工个人资料，以便开展内部调查和分析，核实关于潜在的非法行为/欺诈和/或涉嫌违反雇佣关系固有义务的举报报告。
  根据适用的规定和对这些权利使用的具体限制，公司将保障数据所涉及人员的权利。
  公司将确保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安全措施，包括信息通信技术措施（例如但不限于使用假名/加密工具确保身份、举报报告和相关文件保持机密）。为此，公司可根据需要利用保障物理和计算机安全的内部办公室，并在需要时征求集团或公司数据保护官的意见。

- **客观公正地管理上报的信息：**处理所有举报报告必须充分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必须在有客观的支持证据，并且评估所报告的事件之后，方可根据举报人的陈述对被告人采取行动。
- **匿名权：**公司保证，无论举报人是否公开其身份，他们都会处理这些报告。
- **防止报复：**任何善意举报人或参与调查的人都将受到保护，不会遭遇任何形式的报复（*另见第4.6节*）。
- **对经证实的报告中的行为和不符合本政策原则的行为的处罚：**根据适用法律，各公司可对违反举报人保护措施的人员、违反报告保密要求的人员，为诋毁、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伤害被告而恶意作虚假和/或毫无根据的举报报告的人员，以及在举报报告中被指控、经证明对所述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采取适当行动（*另见第4.8节*）。

4. 举报报告的管理

4.1. 可作出举报报告的各方

以下各方可作出举报报告：

- 法人团体（股东大会、董事会、法定审计委员会等）的董事和成员
- 员工和为公司工作的任何人，无论他们的合同状况如何。
- 集团以外的第三方（例如签过任何形式的合同或经过任命的顾问、代表组织行事的人员，如经纪人或代理人、产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业务伙伴和利益相关者）。

4.2. 举报报告的对象

前款所列各方**可以报告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不论是怀疑还是确认均可报告：**

- 潜在犯罪行为
- 违反《道德准则》或集团任何其他合规计划（如*反腐败计划*）中的原则
- 违反第 231/2001 号法令规定的组织模式中的原则或用于实施这些原则的工具（例如程序）

- 可能导致集团财务损失（欺诈、挪用公款）或损害集团形象的行为
- 可能损害员工、用户或第三方的安全，或破坏环境的行为
- 向第三方提供、接受或索要金钱、资产或其他利益。

4.3. 接收方和报告渠道

公司已决定由**企业内部审计部担任举报报告的接收方**。举报报告必须通过以下渠道发送给企业内部审计部：

- 企业内部审计部的邮箱地址（**corporateIA@bracco.com**）
- 企业内部审计部的通信地址（Bracco S.p.A., Corporate Internal Audit, Via Caduti di Marcinelle 13, 20134 Milan, Italy）
- 特定IT工具（**bracco.mrowhistle.com**）
- 报告热线：**+39 02 2177 2607**

企业内部审计部必须确保上述报告渠道持续有效，确保其得到适当宣传（包括互联网和集团内网）。

从这些渠道之外收到举报报告的人均须立即将其转发给企业内部审计部，并对报告提及的内容和人员信息保密。

如果集团中的意大利监管机构收到报告，他们可以将报告转发给企业内部审计部，以确保流程保持一致；如果他们独立管理这些报告，则他们必须遵守本政策中规定的操作原则。

此外，根据意大利法律（2017年第179号法律）的规定：

- 上述所有报告渠道均保护举报人的机密性，并保证对任何希望披露其身份的人给予适当保护，且不会采取报复和/或歧视行为（*另见第4.9节*）
- "*无日志*"政策会约束对特定IT工具的访问，以防识别匿名举报人：因此即使您从连接到公司网络的计算机上登录，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也无法识别访问点（IP地址）。
- 虽然公司希望举报人披露自己的身份，以便核实报告中的细节，但匿名举报也是准许的。

4.4. 管理举报报告的流程

阶段1：初步分析

企业内部审计部必须进行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检查，以便推进举报报告管理流程的后续阶段，在确保客观性、能力和专业努力的同时要提高速度。

企业内部审计部收到举报报告后，会将报告记录在**举报报告记录**中。如果有举报人的详细资料，企业内部审计部将在**7天内**通知他/她正在处理该报告。

企业内部审计部迅速通知**举报委员会**（由企业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和全球法律事务部的代表组成），以便他们能够共同对报告进行初步分析。

举报委员会必须确保其行动遵循保密和有限共享的原则，但鉴于举报报告的性质，即使是在初步分析中，也可以让其他主管部门/办公室或机构参与，包括：

- 相关公司的**监督机构**。如果举报报告可能与第231/2001号法令的内容有关，并且可能涉及法令所述罪行，或涉嫌或经证实违反模式和实施该模式所用工具（例如程序），则该机构必须参与。
- 相关公司的**人力资源部**（如果举报报告可能违反适用的劳动法）。
- **集团HSE部**（如果举报报告涉及可能危害环境或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情况）。
- 相关公司的**数据保护官（DPO）**（如果举报报告可能导致违反隐私法）。
- **其他集团部门**（根据具体需要）。

在初步分析之后，企业内部审计部起草一份**初步举报报告**，详细说明初步分析的结果，并将举报报告分类为：

- **明显毫无根据**，意味着没有必要进行调查。
- **无法核实**，意味着由于缺乏证据/信息，无法推进调查。
- **可核实**，有必要进行调查，因为报告是详细和具体的。

初步举报报告的内容记录在举报报告记录中，以确保流程和所处理的所有信息完全可追溯。

阶段2：调查

当举报报告被归类为“可核实”时，企业内部审计部会详细说明一项行动计划，以确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得到证实（部分或全部），并将该计划发送给举报委员会。如果举报报告可能涉及第231/2001号法令，则必须立即将相关意大利公司的监督机构纳入流程，并随时告知调查的进展情况。

为了确定举报报告是否有根据，企业内部审计部必须审查所指出的事实和收到的任何文件。此外，在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并在与举报委员会协商后，审计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但需确保举报人的姓名不会泄露：

- 匿名联系举报人以澄清和/或获取其他信息和文件。
- 要求与可能掌握报告中事件信息的其他各方进行交谈。
- 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活动，以评估举报报告。

如有必要，并已达成适当协议，在能保障保密性和隐私性的前提下（包括保护个人数据）可请外部顾问协助。如果举报报告也涉及第231/2001号法令，外部顾问和/或专家的参与必须与相关公司的监督机构达成一致。

参与调查阶段的工作组成员（举报委员会、监管机构、潜在的外部顾问）作为举报报告的接收方，需承担与企业内部审计部相同的保密义务和同等责任，如果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与这一流程。

阶段3：确定调查后要采取的行动

调查结束后，企业内部审计部与举报委员会达成一致，根据调查结果决定采取何种行动：

- **毫无根据的举报报告**：如果报告被认为是没有根据的，企业内部审计部会将报告归档。无需对任何诚心报告，但后来证明报告内容毫无根据的人采取任何行动，也不应施加任何制裁。
- **毫无根据的恶意举报报告**：如果一份报告被认为是没有根据的恶意举报，且仅仅是为了诋毁一个或多个个人、公司或集团员工和/或骚扰工人，企业内部审计部会通知人力资源部和法律事务部、Bracco S.p.A.主席和Bracco Imaging S.p.A.的首席执行官，以便他们评估是否需要给予恶意举报人纪律处分和/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包括正式通知主管检察机关（如有必要理由）。
- **经证实的举报报告**：如果举报报告得到（或似乎得到）证实，企业内部审计部必须立即通知主管部门和机构（例如，如果该事件涉及 231，则为监管机构；如果该事件涉及隐私，则为数据保护官等），以便根据已确定的报告情况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根据具体情况，该行动计划可包括向检察机关提交一份关于非法刑事、民事或行政行为的报告，或对被告和（或）被证明应对所报告的非法行为和/或违法行为负责的人采取纪律处分。如果事实涉及 231，企业内部审计部必须与相关公司的监督机构一起评估是否有必要更新组织模式。

阶段4：报告

举报流程结束后，企业内部审计部将起草一份正式的**举报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以下信息：

- 所做工作的总结
- 关键结果
- 提交举报报告的理由（如果报告被认为是没有根据的）
- 发现的任何问题
- 任何引入改进的行动计划
- 对被告或恶意举报人采取的任何纪律处分
- 对被告或恶意举报人采取的任何司法行动。

所有举报调查报告都必须发送给Bracco S.p.A.的主席、Bracco Imaging S.p.A.的首席执行官、相关部门/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监督机构（视情况的具体性质而定）。

举报调查报告的内容记录在举报报告记录中，以确保流程和所处理的所有信息完全可追溯。

报告阶段完成后，对于非匿名情况，应**在自报告之日起最长3个月内**，企业内部审计部与举报委员会达成一致后，向举报人提供关于调查结论和相关结果的反馈。

企业内部审计部每六个月起草一份举报报告流程的摘要，送交母公司的董事会和法定审计委员会。

4.5. 举报人保密

企业内部审计部、举报委员会成员和参与流程的各方必须为举报人保密，保护举报人的身份不外泄，并对举报报告中所提及的信息使用最大的自由裁量权。

除非保密在法律上无法强制执行（如刑事、税务和/或行政调查、监管检查），否则**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披露**其身份。

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都可能招致纪律处分，并可能需承担进一步的法律责任。

4.6. 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和/或歧视

公司不容忍对善意举报人的任何威胁、报复和/或歧视。

例如，报复和歧视指的是不正当的纪律处分、职责、房屋、工作场所变更和/或与举报报告直接/间接有关并对个人工作条件产生影响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

任何举报人如果认为自己因举报报告而成为报复和/或歧视行为的对象，可通知其上级或人力资源部主管，以便进行以下评估：

- 将情况恢复到之前状态和/或采取措施补救歧视造成的负面影响的必要性/可取性
- 可给予报复和/或歧视行为的实施者纪律处分。

4.7. 归档

企业内部审计部必须确保所有举报报告均已归档，调查期间生成的所有文件都具有适当的可追溯性，符合最高的安全和保密标准。

4.8. 纪律处分

根据本政策规定的原则和适用的劳动法（包括集体谈判协议和2017年针对意大利公司员工的第179号法律），博莱科可给予以下人员适当的纪律处分：

- **经证明应对所报告的事实负责的被告：**在调查期间，被发现严重违规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内部程序的员工。如果被告是第三方，公司可根据适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或终止合同。
- **违反保护举报人措施的员工：**威胁、恐吓或以任何方式采取报复行动的员工，或从广义上来说，违反保护善意举报人措施的员工。
- **违反**举报报告管理**保密义务**的员工。
- **恶意或者存在重大过失的举报人：**恶意或存在重大过失，并作无根据报告的人。

5. 职责和责任

5.1. 员工

接收举报报告的员工必须：

- 立即将其发送给企业内部审计部
- 确保举报人的内容和身份保持机密。

5.2. 企业内部审计部

- 这是举报流程的所有者
- 管理通信渠道并确保它们持续有效
- 迅速分析任何举报报告，并与举报委员会分享
- 与举报委员会一起及时通知并定期更新报告的其他主管办公室/实体（例如，如果报告涉及231/2001号法令，则为相关公司的监管机构；如果涉及集团和公司的隐私，则为数据保护官等）关于调查的进展情况
- 计划所需的审计
- 与举报委员会分享行动计划
- 进行审计
- 起草举报调查报告，总结所做的工作、结果和为解决发现的任何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将该报告发送给Bracco S.p.A.的主席/首席执行官、Bracco Imaging S.p.A.的首席执行官、其他相关办公室/实体、相关办公室/公司的管理层，特定情况下，还应发给相关公司的监督机构和法定审计委员会
- 维护举报报告记录，确保所有举报报告以及所有适用的文件都得到妥善记录和归档。

5.3. 举报委员会

- 及时与企业内部审计部对举报报告进行分析
- 与企业内部审计部就行动计划达成一致
- 与企业内部审计部就开展的活动、关键结果和所需采取的相应行动达成一致。

5.4. 举报报告所涉公司的监督机构

- 同意外部顾问参与有关第231/2001号法令的事件的举报调查
- 可以要求企业内部审计部进行进一步调查
- 提供关于需要更新231模式的说明。

6. 政策的文件和归档

本政策的纸质副本由企业内部审计部存档。内网和外网上有电子版政策。报告渠道见博莱科内网的“道德行为”部分。

7. 其他相关文件

- 博莱科集团道德准则
- 针对意大利公司根据第231/2001号法令建立的组织、管理和控制模式
- 博莱科集团数据保护政策
- Bracco Imaging Group的反腐败计划
- Bracco Imaging Group 的反垄断计划。